

#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财政厅

苏外管〔2020〕41号

---

## 转发外交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市财政局：

现将外交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发〔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严格事前审批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水平。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

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做到“事前从严把关审批、事中从严跟踪掌握、事后从严检查监督”，实现对出访团组全过程监管。

二、重视绩效评估。各出访团组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完善监督管理，加强出访成果落实。各级外事部门要认真推动“不见面审批”、全省“一张网”建设，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采取定性和定量、机评和人评、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准确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对出访团组的绩效评估。今年起，省外办将对所有厅局级党政干部团组进行评估，各设区市外办对本地党政干部团组抽查率应不低于10%，并形成检查报告于10月底前报省外办。评估结果将作为审核审批下一年度因公出国计划及相关出访团组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出访团组要强化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省外办将会同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全省具有因公出国（境）审批权的单位适时进行检查。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9日



000156

内 部

外 交 部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央 外 办  
财 政 部

# 文件

外发〔2020〕3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局），各驻外使领馆、团、处，驻香港、澳门公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规范管理因公临时出国，取得显著成效，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因公临时出国总量得到控制，

结构更加合理，出访目的更加明确，成果更加务实。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因公临时出国工作中仍存在问题：有的团组出访期间随意更改行程，甚至编造虚假行程，借机公款旅游；有的团组超标准住宿及乘坐交通工具；有的团组活动安排虚多实少，出访报告内容空洞甚至弄虚作假等。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严格事前审批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部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一、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监管责任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出访团组监督管理负有主体责任，要按照“谁派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避免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甚至只审批不监管。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外事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手段，消除监管盲区。组织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在人员力量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合理支持。

（三）出访团组团长是团组在外活动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责，带领团组严

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外事管理规定，完成好出访任务，并做好在外管理和“防渗透、防策反、防窃密”等工作。

（四）驻外使领馆是出访团组在外活动监督管理的重要关口，要切实加强对到访团组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和纠正，对涉嫌重大违规违纪的应当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外交部。

## 二、加强出访团组在外期间监督管理

（五）根据实际需要，团内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出访团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团组成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临时党支部应当坚持党组织机构、党员身份、党内职务、党内活动、党内文件“五不公开”，做到内外有别。

（六）出访团组在外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得发表同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

（七）出访团组在外期间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二人同行制度，主动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如遇重大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有关驻外使领馆以及派出单位外事部门请示报告。

（八）除参加国际会议时外方组织单位指定酒店等特殊情况并事先报批的，不得超标准住宿。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出

访团组与我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以及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宴请和赠礼，不得转嫁出访费用。

(九) 出访团组携带涉密载体出国应当按国家保密局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前往对入境旅客电子设备实行搜查等存在重大“三防”保密风险的国家，应当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增强底线思维，加强防范应对。如遇外方情报机构滋扰、策反或发生涉密文件丢失、被扣留、被窃取等突发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派出单位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妥善处置。

### 三、加强出访团组绩效评估

(十) 严格执行出访报告报送制度。出访团组应当按要求认真撰写出访报告并于回国后1个月内提交。逾期不报的单位或个人，外事部门应当暂停审核审批其出国执行任务，并予以通报。

(十一) 各级外事部门要认真审阅出访报告，与出访请示进行比对，对不规范的应当要求重新报送。对审阅中发现的涉嫌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十二) 加强出访绩效评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外事部门要重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建立健全出访成果共享和绩效评估机制，对出访团组进行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向组团和派出单位反馈，并作为审核审批下一年度因公出国计划及相关出访团组的重要参考。

(十三) 加强出访团组成果落实。对省部级及其他重要出访团组，组团单位要认真落实出访成果，明确任务分工，建立责任落实清单，外事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促检查。涉及我驻外使领馆的，还应当将出访成果清单抄送相关驻外使领馆。

#### 四、加强因公出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十四) 出访团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开。除规定的公开公示材料外，团组应当向外事部门提交由全体团员签字的出访期间实际日程安排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模板附后）并在本单位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外事部门要畅通因公临时出国违规违纪举报渠道，通过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加强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外事部门要及时了解情况，对涉嫌违规违纪的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五、加大检查惩处力度

(十六)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外事部门要牵头会同组织人事、财政等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报告上级党委（党组），同时抄送治理公款出国旅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外交部外事管理司）。

(十七)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因公临时出国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强化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因公临时出国违

规违纪案件反映出的监管问题，外事部门要督促责任单位在外事管理方面做好整改，在整改到位前，应当暂停审核审批其出国任务。

（十八）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外事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年度检查，对滥用审批权的，要及时报告外交部并提出处理意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报送因公出国执行八项规定的通知》（外外管函〔2013〕82号）同时废止。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模板）





附件：

###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模板）

组团单位：

团组成员名单 (姓名和单位职务)	在外停留 时间 (离抵境 日期)	出访国 家/地区	经停国 家/地区	是否擅自延 长在外停留 时间或变更 出访日程	是否安排 打前站或 团外团	是否安排中 资机构、留学 生等迎送	是否安排超标 准住房或乘坐 交通工具	是否违规安 排或接受宴 请、旅游等 活动	是否收受 内部或外 方礼品， 如何处理
填表日期：_____									
全体团员签字：_____									
填表说明： 1、表内所有栏目须如实填报，如无该项信息请填“无”；如“有”须作出说明； 2、“在外停留时间”栏内容按“共X天，XXXX年XX月XX日离境，XXXX年XX月XX日抵境”格式填写； 3、“出访国家/地区”注明具体到访国家或地区名称； 4、“经停国家/地区”指需办理出入境手续的经停国家或地区，不出机场中转的填写“无”； 5、收受的礼品请注明馈赠方、礼品名称及如何处理； 6、本表需全体团员签字确认。									

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违规违纪举报电话：chuguoweiji.jubao@mfa.gov.cn

---

抄送：综合协调处，秘书处，外事管理处存。

---

省外办秘书处

2020年2月19日印发

---